

债权转让通知书

何欣:

本公司基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4 民初 396号《民事调解书》，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现依法已全部转让给了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为此，我司与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年4月28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请何欣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基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4 民初 396号《民事调解书》，对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现依法已全部转让给了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为此，我司与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请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基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4民初396号《民事调解书》，对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现依法已全部转让给了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为此，我司与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请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销)量			销(额)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数量	本月金额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金额
乘用车	5,409	348.17%	5,409	348.17%	3,520	176.06%
商用车	13,941	-31.31%	13,941	-31.31%	17,242	-9.23%
合计	19,440	-9.68%	19,440	-9.68%	20,762	2.42%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2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 遗失声明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42000001583)原件已遗失,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登记内容为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134770406R)将其持有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01)160肆陆拾陆万股(646000股)质押给浙商银行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147289494K),质押登记日期为2017年4月6日,特此声明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作废。

浙商银行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含)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1.56%,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商报》、《中国商报》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买入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次予以公告,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近日,公司收到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完成告知函》,华仁世纪集团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减持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96,466股(以下简称“前次减持计划”)。

同时,公司收到华仁世纪集团《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华仁药业总股本6%的股份,即70,932,6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3,644,2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1,822,1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即不超过47,288,4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3,644,200股(以下简称“后续减持计划”)。

一、华仁世纪集团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2022年2月9日,华仁世纪集团于2021年7月19日公布的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股数为10,396,466股,该股份来源于华仁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配股、转配股、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1-09-23	4.51	1,456,400	0.12
		2021-09-23	4.52	672,600	0.06
		2021-12-24	4.54	939,760	0.08
		2021-12-27	4.57	4,949,100	0.42
合计	—	—	—	10,396,466	0.80

自2021年12月1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公告日,华仁世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为21.1%。

2.华仁世纪集团前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有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有持有股份数量(股)
华仁世纪集团	117,177,846	901	106,791,080	903	9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前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等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由于公司涉及该诉讼,但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拟就上诉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在该案二审判决生效前,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自无法判断;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及全体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9.公司董事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本次判决属于一审判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华仁世纪集团后续减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华仁世纪集团后续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后续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拟减持的原因:因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华仁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配股、转配股、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后续拟减持数量将不超过70,932,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后续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二)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后续减持计划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后续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4.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后续减持计划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后续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4.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后续减持计划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后续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4.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后续减持计划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后续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4.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后续减持计划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后续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4.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后续减持计划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后续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4.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后续减持计划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后续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4.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后续减持计划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后续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4.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后续减持计划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后续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4.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后续减持计划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后续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4.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后续减持计划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后续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4.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后续减持计划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后续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4.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后续减持计划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后续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4.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后续减持计划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后续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4.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5,85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的股东罗虹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64,0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罗虹。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85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64,0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